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待其股票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4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派发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1,188,287,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126,014.40 元(含税)，

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28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44元；

（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红利所得，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

三、 相关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 (二)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祺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11338； 传真：0571-85058016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邮政编码：310039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